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胤安

電話：02-82366630

E-Mail：cya@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1549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Z02D148645_111D2036872-01.pdf、
111Z02D148645_111D2036873-01.pdf)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107161號及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42號令辦理。
-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依修正條文第64條第2項規定，除第21條自108年8月23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11年9月25日施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 三、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11年9月25日生效）。準此，因再任受



謝函融

人事處



1112047474

(2022/10/25)

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自111年9月25日起，應恢復其權利。爰請各服務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一)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職政務人員是否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原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若有，應即通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9月25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並補發自111年9月25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理完竣。
- (二)另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仍有優惠存款者，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本部。
-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第5項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原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退職政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年9月25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10/25 08:02



